

#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

本紀錄同步連結於圖書館網頁<http://meeting.nchu.edu.tw/s.asp>  
歡迎上網瀏覽。

會議時間：九十八年十月五日 星期一 下午二時

會議地點：圖書館七樓 第一會議室

承辦單位：圖書館

##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

壹、宣布開會及主席報告.....	一
貳、圖書館工作報告.....	一
參、前（二十七）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.....	一
肆、提案討論（含臨時動議）.....	二

案號	案由及決議	提案單位/委員  委員
一	案 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 討論。 決 議： 通過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」修正條文，並將原條文內所有「借書」修正為「借閱」二字，另原條文第六條第一款之「且再報請學務處處理之」修正為「且再依相關校規處理之」。	圖書館
二	案 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	圖書館

	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	
三	案 由：擬修訂本館相關服務規則之審議單位，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改為行政會議，請討論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	圖書館
四	案 由：建請採購「萬方數據資源系統」 （ <a href="http://hk.wanfangdata.com/">http://hk.wanfangdata.com/</a> ）與「漢達文庫」 （ <a href="http://www.chant.org/">http://www.chant.org/</a> ）。 決 議：此案與經費分配相關，「萬方數據資源系統」為一服務介面，與本館已採購之同方公司系統類似，可查詢中國大陸的學術期刊、學位論文、會議論文、法律法規等全文資料庫。目前本館僅採購同方公司的期刊論文資料庫，明年如經費允許，將優先考慮會議論文資料庫之採購；「漢達文庫」則由原提案委員撤案。	林清源委員
臨時動議 第一案	案 由：建議每學期召開一次「圖書館諮詢委員會」。 決 議：請圖書館再評估。	曾國欽委員

伍、簽到表.....十

##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九十八年十月五日 星期一 下午二時

會議地點：圖書館七樓 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鄭教務長政峰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記錄：鐘杏芬小姐，胡亦君小姐

出 席：（詳如簽到表）

### 壹、宣布開會及主席報告

請業務單位提出工作報告。

### 貳、圖書館工作報告

（請參閱會議資料）

### 參、前（二十七）次會議決議案及臨時動議案執行情形

提案編號	案由與決議案件內容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	列管決定
第一案	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	圖書館	一、本館 於97年1月7日簽請校	解除列管

	資料借閱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 討論。 決議： 一、通過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」，修正條文及原文對照表如附件。 二、「國立中興大學退休人員借書規則」、「賠償及違規處理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校友借書辦法」，因借閱相關規定已整合至本修正案借閱辦法，停止適用		長核定後，已於97年2月4日興圖字第0971100002號函知各一二級單位。 二、本館已將通過條文公布於圖書館網頁「規則辦法」項下連結。	
第二案	案由：請詹館長與圖書館同仁致力於本校圖書館角色功能的轉型，以符合新時代大學圖書館的定位。 決議：感謝姜委員建議，圖書館與教務處共同努力。	圖書館	一、為提升本校閱讀風氣，本館於97年起已推出系列閱讀推廣活動，詳如工作報告。 二、本館預計於99年推出以人生軸為核心概念，藉由舉辦書展、演講及創意發想等活動，邀請讀者倘佯在書的國度，體驗人生的生老病死與悲歡離合。	解除列管

## 肆、本次會議提案討論

提案編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98年9月24日第22次圖書館主管會報討論通過。
- 二、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，如附件一。
- 三、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」，如附件二。

辦法：本修正案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」修正條文，並將原條文內所有「借書」修正為「借閱」二字，另原條文第六條第一款之「且再報請學務處處理之」修正為「且再依相關校規處理之」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及原文對照表，如下表。

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款目	原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第一條	本校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所藏圖書除另有規定外，以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借閱為限；其手續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	本校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所藏圖書資料除另有規定外，以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借閱為限；其手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	修正條文部份內容將本規則修改為本辦法。
第二條 一、	一、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憑服務證、具學籍之學生憑學生證，在本館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圖書借閱。	一、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憑服務證、具學籍之學生憑學生證，在本館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圖書資料借閱。	新增條文部份內容
第二條 三、 (五)	無	(五)本校尚未註冊之研究所新生得憑蓋有新生錄取報到章之「考試成績單」及最近照片二張，並經所屬單位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保證後，親自向本館申請辦理「研究所新生臨時借書證」，借書證有效日期為當年度9月30日止，臨時借書證於學生證發放後，需繳回本館。	新增條文 新增研究所新生借書規則。
第二條 三、 (六)	無	(六)本校休學生可憑「休學證明書」及最近照片二張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及年費一學年壹仟元或一學期伍佰元後，親自向本館申請辦理「休學生借書證」，借書證有效日期以所繳交年費之學期為止；保證金得於復學時辦理無息發回；申請補發繳交工本費壹佰元；中途	新增條文 新增休學生申請借書規則。

		終止者不得主張退還年費。	
第二條三、(七)	無	(七)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得憑最近照片二張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親自向本館申請配偶及直系血親（祖父母、父母及子女）之「眷屬閱覽證」，並繳交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；遺失補發亦同。	新增條文 新增眷屬閱覽證借書規則。
第四條	借書冊數及期限如下：	<u>本館圖書資料借閱總冊(件)數及期限如下，多媒體中心資料外借件數與圖書冊數合併計算，其借閱規定另依本辦法第五條辦理。</u>	修正條文部份內容 新增多媒體中心資料外借規則。
第四條一、	一、專任之教職員得借書三十冊，借期三十天，借書期滿無人預約，得續借五次。	一、專任教職員工得借閱 <u>五十冊(件)</u> ，借期三十天，借閱期滿無人預約，得續借五次。	新增及修正條文部份內容 1.工友借書規則等同專任教職員，由原借書二十冊(件)，提高至五十冊(件)。 2.專任教職員工借書冊數由原三十冊(件)提高至五十冊(件)，與眷屬借閱冊數合併計算。 3.因應新增多媒體中心資料外借件數與圖書冊數合併計算，新增(件)單位名稱。
第四條	二、兼任之教職員得借書三十冊，借期三十天，借書期滿無人預約，得續借三次	二、兼任之教職員得借閱 <u>三十冊(件)</u> ，借期三十天，借閱期滿無人預	新增條文部份內容 因應新增多媒體中心資料外借件數與

二、		約，得續借三次	圖書冊數合併計算，新增(件)單位名稱。
第四條 三、	三、研究生得借書三十冊，借期三十天，借書期滿無人預約，得續借三次。	三、研究生得借閱三十冊(件)，借期三十天，借閱期滿無人預約，得續借三次。	同上
第四條 四、	四、大學部學生、工友得借書二十冊，借期三十天，借書期滿無人預約，得續借三次。	四、大學部學生得借閱二十冊(件)，借期三十天，借閱期滿無人預約，得續借三次。	同上
第四條 七、	無	七、休學生得借閱十冊，借期三十天，借閱期滿無人預約，得續借一次。	新增條文 新增休學生借書規則。
第四條 八、	無	八、專任教職員工之眷屬借閱冊(件)數及可預約冊數與教職員工本人合併計算，借期三十天，借閱期滿無人預約，得續借五次。	新增條文 1.因應新增多媒體中心資料外借件數與圖書冊數合併計算，新增(件)單位名稱。 2.新增專任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規則。
第五條	無	<u>第五條 多媒體中心資料外借相關規定如下：</u>	新增條文 新增多媒體中心資料外借規則。
第五條 一、	無	<u>一、專任教師以五件為限，借期七天。</u>	新增條文 新增專任教師外借規則。
第五條 二、	無	<u>二、職員、工友、具學籍學生、非專任人員及退休人員以二件為限，借期五天。</u>	新增條文 新增職員、工友、具學籍學生、非專任人員及退休人員外借規則。
	無	<u>三、外借資料歸還時應於</u>	新增條文

第五條 三、		<u>多媒體中心開館時間內直接歸還該中心服務台，不得使用還書箱歸還。</u>	
第五條 四、	無	<u>四、新到館資料得不外借或縮短其借期。</u>	新增條文
第五條 五、	無	<u>五、多媒體中心資料不提供預約及續借。</u>	新增條文
第五條 一、	第五條 館藏資料賠償 一、讀者如有遺失、偷竊、毀損館藏資料者，須負賠償責任。 （一）學生若未辦理出借手續而將本館館藏資料逕自帶出，或在館內毀損館藏資料者，除依本辦法第貳條辦理賠償外，並停止其借閱權半年；且再報請學務處處理之。 （二）讀者若為本校教職員工、外校生或社會人士（含本校校友），則移送法辦。	<del>第六條 館藏資料賠償 一、讀者如有遺失、偷竊、毀損館藏資料者，須負賠償責任。 （一）學生若未辦理出借手續而將本館館藏資料逕自帶出，或在館內毀損館藏資料者，除依本條款辦理賠償外，並停止其借閱權半年；且再報請學務處處理之。 （二）讀者若為本校教職員工、外校生或社會人士（含本校校友），則移送法辦。</del>	刪除條文部份內容與第六條重覆。
第六條 一、	第六條 偷竊及毀損資料之處理 一、學生若未辦理出借手續而將本館館藏資料逕自帶出，或在館內毀損館藏資料者，除依本辦法第貳條辦理賠償外，並停止其借閱權半年；且再報請學務處處理之。	<del>第七條 偷竊及毀損資料之處理 一、學生若未辦理出借手續而將本館館藏資料逕自帶出，或在館內毀損館藏資料者，除依本辦法第六條辦理賠償外，並停止其借閱權半年；且再依相關校規處理之。</del>	修正條文部份內容

提案編號：第二案            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案 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館98年8月6日第18次圖書館主管會報討論通過。
- 二、基於讀者入館需求，增訂休學生、尚未註冊之研究所新生及各合作單位可入館等條文。
- 三、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，如附件一。
- 四、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，如附件二。

辦法：本規則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

通過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，修正條文及原文對照表，如下表。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修訂條文對照表

原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</p> <p>讀者應於開放時間內持本人有效證件刷卡入館，開放時間由本館公告之。有效證件之認定：</p> <p>一、本校教職員工生憑學校核發之服務證、學生證入館閱覽。</p> <p>二、本校兼任教師、約聘人員、研究助理等非專任人員、校友、退休人員、非攻讀學位學員、本館志工、各合作單位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入館閱覽。</p> <p>三、本校教職員工眷屬憑本館核發之閱覽證。若未滿十二歲之眷屬，須由成人（教職員工本人或直系血親親屬）陪同入館閱覽。</p> <p>四、經核定之本校鄰近社區人士憑本館核發之閱覽證入館閱覽。</p> <p>五、校外人士須年滿十八歲，憑藉身分證、駕照、他校學生證或教師證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閱覽。</p> <p>六、外籍人士憑護照或居留證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讀者應於開放時間內持本人有效證件刷卡入館，開放時間由本館公告之。有效證件之認定：</p> <p>一、本校教職員工生憑學校核發之服務證、學生證入館閱覽。</p> <p>二、<u>本校兼任教師及其他非專任人員、校友、退休人員、非攻讀學位學員、本館志工、休學生、尚未註冊之研究所新生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入館閱覽。</u></p> <p>三、本校教職員工眷屬憑本館核發之閱覽證。若未滿十二歲之眷屬，須由成人（教職員工本人或直系血親親屬）陪同入館閱覽。</p> <p>四、<u>各合作單位憑本館認可之借書證或閱覽證入館閱覽。</u></p> <p>五、<u>經核定之本校鄰近社區人士憑本館核發之閱覽證入館閱覽。</u></p> <p>六、校外人士須年滿十八歲，<u>憑藉有效之身分證件</u></p>	<p>增訂休學生、尚未註冊之研究所新生及各合作單位可入館等條文。</p>



<p>換取臨時閱覽證。</p>	<p><u>(身分證、駕照、含照片之健保卡、他校學生證或教師證等)</u>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閱覽。</p> <p><u>七、外籍人士憑護照或居留證</u>換取臨時閱覽證。</p>	
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提案編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案由：擬修訂本館相關服務規則之審議單位，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改為行政會議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（附件一）第三條第一款「委員之主要任務：圖書館制度之改善並加強，及重要章則之審議。」
- 二、本館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」（同提案一）、「國立中興大學閱覽規則」（同提案二）、「國立中興大學系(所)際圖書借閱辦法」（附件二）與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捐贈獎勵要點」（附件三）之審議單位均為圖書館諮詢委員會。
- 三、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行政會議於學期間每月召開一次，為提升本館服務效率，擬將上述四項規則之審議單位更改為行政會議。

辦法：本規則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編號：第四案

提案委員：中文系林清源老師

案由：

建請採購「萬方數據資源系統」（<http://hk.wanfangdata.com/>）與「漢達文庫」（<http://www.chant.org/>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萬方數據資源系統」（<http://hk.wanfangdata.com/>），內含「中國數字化期刊」、「中國學位論文全文數據庫」、「中國學術會議論文全文數據庫」、「法律法規全文」、「科技訊息」、「商務訊息」、「中國標準文獻數據庫」等項，學科性質涵蓋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、醫藥衛生、農業科學、工業技術等類，全校師生皆可使用。詳附件一。
- 二、「漢達文庫」（<http://www.chant.org/>），內含「甲骨文」、「簡牘帛書」、「金文」、「先秦兩漢文獻」、「魏晉南北朝文獻」、「類書」等數據庫，主要提供文學院師生使用。詳附件二。

決議：此案與經費分配相關，「萬方數據資源系統」為一服務介面，與本館已採購之同方公司系統類似，可查詢中國大陸的學術期刊、學位論文、會議論文、法律法規等全文資料庫。目前本館僅採購同方公司的期刊論文資料庫，明年如經費允許，將優先考慮會議論文資料庫之採購；「漢達文庫」則由原提案委員撤案。

## 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編號：臨時動議第一案      提案委員：曾國欽委員

案 由：建議每學期召開一次「圖書館諮詢委員會」。

決 議：請圖書館再評估。

## 陸、散會（下午**4時40分**）